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獲任何認可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向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公告

- (1) 第 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
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有關 國水務所佔比例的 國水務關連 易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4) 委 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 的要約 代理



第 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要約 的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緒言

於二零二五 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EB交換完 於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落實，隨EB交換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Lt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 止日期 ，就股份宣佈、宣派 派付任何股 及
 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本返還， 聯合 約人保 權 按該等股 、分派
 及 (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 任何部分金額 價 股份 約價，
 在此 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 任何其他公佈 文件內凡提述股份 約
 價，均會被 為提述 之股份 約價(而購股權 約價將 應)。於本
 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 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 、其他分派
 其他資本返還，而董事會亦不擬於 止日期 公佈、 議、宣派及 派付
 任何股 、分派 其他資本返還。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 約價為透 價 股份 約價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
 每股股份0.30港元 購股權之此此權權權權權權此

納要約的 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可撤回 約， 約 不會就非接 股份及非接 購股權接 約。

財務資源

假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 約數接 約， 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39.4萬港元，其中段先生就段先生 約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15.4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 約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 約為23.8萬港元。

假 (i) 約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 約數接 約， 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88.4萬港元，其中段先生就段先生 約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61.4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 約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 約為27.4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 約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將 其 人現金資源撥付，而Sharp Profit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假 約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將 中國水務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聯合 約人的財務顧問)信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彼等在 約獲 約數接 約就段先生 約佔部分及中國水務 約佔部分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獨立董 委員會

董事會已 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員 約獨立非 行董事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 及推薦 議，就 約及是否接 約向 約股東及 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 議。根據收購守 規 2.8，非 行董事趙雋 先生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被 為於 約擁有權，因此不得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員。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已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約及(特 是) 約是否公 合理及是否接 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

寄

緒言

可 債券 通知及EB 完成

聯合 約人及本公司(於接獲段先生通知)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五 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交換債券 康達控股根據認購 議發行予段先生，段先生可行使其權 換取546,728,004股股份， 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四 十月二日起 第36 月最 一 營業日為止。

中國水務為本公司的主 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 公司Sharp Profi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權 。 隨EB交換於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完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擁有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

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 規 26.1(b)就 有股份(彼 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 同意收購者 外)提出(促使他人代其提出 無條件現金 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 約人，共同提出(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 約，並分配股份 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 之 約股份，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接 。零碎 約股份(如有)將予合併並 段先生 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人士於合共1,187,718,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1%)中擁有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3,973,500份購股權已歸 予購股權持有人權 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213,97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 規 13.5， 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 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 約，以購股權 約方 註銷 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標準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及代表段先生提出購股權要約：

股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8港元

現

所有購股權 有 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 條款，倘 何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文 寄發後 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 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 約僅須根據收購守 規 13.5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 況下提出。

根據股份 約將予收購的 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 任何 權負擔，並連同於 止日期 其 的 有權 (數收取於 止日期 之 宣派、作出 派付的 有股 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

聯合要約 會 高股 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保留如此行 的權 利。股東及潛在投資 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 將 獲准 高股 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股 要約價

股份 約價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 交易日在聯交 報收 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 至最 交易日(該日)止5 交易日在聯交 報 均收 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1.5%；
- (c) 股份於 至最 交易日(該日)止10 交易日在聯交 報 均收 價每股0.347港元溢價約0.3%；
- (d) 股份於 至最 交易日(該日)止30 交易日在聯交 報 均收 價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2.1%；
- (e) 股份於 至最 交易日(該日)止60 交易日在聯交 報 均收 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3.9%；
- (f) 股份於 至最 交易日(該日)止90 交易日在聯交 報 均收 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6.4%；及

- (g) 於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審核綜合資 淨 約 3.082 港元 (其乃按於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 算) 及 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9 元 讓約 88.7%。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 接最 交易日 (該日) 六 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 報最高收 價為 於二零二五 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 七月七日的 0.375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 報最低收 價為於二零二五 三月四日的 0.275 港元。

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可撤銷 ， 不會就非接 股份 (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0%) 及非接 購股權 (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 接 約。

根據不可撤回 ，

- (i) 李中先生已不可撤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就其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7%) 及 16,000,000 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接 約；
- (ii) 玉杰女士已不可撤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就其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7%) 及 16,000,000 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接 約；
- (iii) 段林楠先生已不可撤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就其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7%) 及 16,000,000 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接 約；及
- (iv) 周錦榮先生已不可撤回 向聯合 約人 ， 不會就其擁有的 2,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9%) 及 2,000,000 份購股權 (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接 約。

股東已 持有非接 股份及非接 購股權，且於 約 止 不會出售、轉讓、 立任何 權負擔 以其他方 就其 立任何權 ， 不會向聯合 約人

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出售該等非接 股份及非接 購股權。為免生 疑，
股東可根據購股權 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不可撤回 將於 約 止 失效時不再具有效 。

財務資源

假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 約獲全面接 ， 約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39.2 萬港元(按股份 約價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及股份 約中合共952,016,996股 約股份 約股份總數) 非接 股份，以及購股權 約價每份購股權0.048港元及購股權 約中合共163,973,5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總數) 非接 購股權 算)，段先生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15.4 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 約為23. 萬港元。

假 (i) 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在此 況下，本公司將發行213,973,500股新股份及(ii)股份 約獲全數接 ， 約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88.4 萬港元(根據股份 約價每股收購股份0.348港元及股份 約中 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發行新股份 的 擴大 約股份數 合共1,115,990,496股 約股份 約股份總數) 非接 股份 算)，段先生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361.2 萬港元，而Sharp Profit就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金額 約為27. 萬港元。

段先生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以彼 之 人現金資源撥付，而Sharp Profit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 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以中國水務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第一上海融資(聯合 約人之財務顧問)信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 約獲全面接 時支付彼 等分 就段先生 佔比例及中國水務 佔比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納要約的影

於接 股份 約 ，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且不 任何 置權、 、 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 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 ，並連同其於 止日期 其 的 有權 (數收取 有股 及其他分派(如有))(關 錄日期為 止日期 之)的權)的股份。於收購守 條文的規限下， 約一 接 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於接 購股權 約， 關購股權連同其 的 有權 將被 數註銷及放棄。
根據購股權 劃的

香港法例第117章 稅條例安排代表接 股份 約及其 約股份已獲聯合 約人收購的 關股東支付 方 價 稅，並將就 關 約股份及轉讓 約股份支付買方 價 稅。接 購股權 約毋須支付 稅。

款

根據收購守 規 20.1及規 30.2註釋1，有關接 約的現金款 (0 方香港 價 稅)將 支付， 無 如何須於聯合 約人 其代表接獲正填妥的 約接 書以及有關接 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 關 有權文件以使各關接 完整及有效的日期 七(7) 營業日(定義 收購守)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 曼群 瑪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 (股份代號：6136)。本集團主 於中國 事 資及運營污水處理 施。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 至二零二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之 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 至二零二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 報，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製：

	截至 零 四年 十 月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審核)	截至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元) (審核)
收	2,261,282	2,216,381
稅 內溢	236,243	233,954
稅 內溢	170,881	130,228
	於 零 四年 十 月 十 日 (人民幣 元) (審核)	於 零 年 十 月 十 日 (人民幣 元) (審核)
資 淨	6,019,845	5,850,032

本公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i) 隨EB交換完竣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假設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 隨EB交換完竣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要約（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隨EB 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設 無購股權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ii)緊隨EB 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前 (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 包括在要約內的				
聯合要約				
段先生(註1)	546,728,004	25.55	546,728,004	23.23
中國水務集團(註2)	608,990,000	28.46	608,990,000	25.87
並非要約股的股小計	1,155,718,004	54.01	1,155,718,004	49.10
已承諾 會 納要約的				
承諾股東				
本公司若 董事				
李中先生(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玉杰女士(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段林楠先生(註3)	10,000,000	0.47	26,000,000	1.10
周錦榮先生(註3)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非 納股 小計	32,000,000	1.50	82,000,000	3.48
股份 在 約內的				
其他本公司董事				
清先生(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永臻先生(註4)	2,000,000	0.09	4,000,000	0.17
周偉先生(註4)	—	—	16,000,000	0.68
股 包括在要約內的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本集團僱員				
(註5))				
	948,016,996	44.31	1,091,990,496	46.39
總計	<u>2,139,735,000</u>	<u>100</u>	<u>2,353,708,500</u>	<u>100</u>

聯合要約 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 業務及資產

約結束，聯合 約人擬繼續 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 約人將於 約結束 繼續 營其現有主 業務，且不擬 止聘用本集團僱員 出售 重新 配本公司之固定資（日 及一 業務過程中出售 重新 配者外）。

然而，隨 約結束，聯合 約人將檢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 本集團之 遠策。聯合 約人可能會探 業務／ 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 出售、資 收購、業務分 、重 及／ 多元 是否適合 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該等企業行 落實，本公司將於適 時候根據上 規 行刊發公告。

有關董 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行董事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 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

有關本公司 市地位

聯合 約人擬於 約結束 持股份於聯交 之上 位。根據上 規，聯交 已表明，於 約結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 明 分比， 聯交 信：

(i) 股份買 存在 可能存在虛假 場；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 持有 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 權暫停股份交易。

為確保於 約結束 之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段先生將向聯交 ，於 約結束 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 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 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就 約及是否接 約向 約股東及 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為康達控股之唯一擁有人Zhao Sizhen先生之父。康達控股(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自段先生收取代價股份，因此，趙雋先生被認為於 約中擁有間接權，

國水務 關連 易

根據上規，股份約將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提出(促使代表彼等提出)，而段先生為中國水務之主股東及董事，因此為中國水務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規第14A章第14A.20條，Sharp Profit(促使他人代表Sharp Profit)提出股份約(中國水務佔比例)，將構中國水務集團之作關連交易。於上規下之佔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股份約中中國水務佔比例之交易須遵守報及公告規定，但獲免遵守上規第14A章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以股份約價認購最多78,119,000股約股份算，中國水務佔比例應付之最高代價約為27.2萬港元，其將於股份約中以現金結算。

綜合文

本公司及聯合 約人擬將 約文件及受 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 規 8.2，載有(其中 □)(d)制題d(f)含663件d(37311.)()R1811.9551f62da0B1211.951f13.

- (3)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概無於 約期 始 六 月內及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 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 關證券(定義 收購守 規 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 (4)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概無借入 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 收購守 規 22註釋4)；
- (5) 不可撤銷 外，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 ，以接 不接 約；
- (6) 概無就聯合 約人之股份 股份作出收購守 規 22註釋8 述 及可能對 約有重大 響之安排(不 以購股權、 償保證 其他方 作出)；
- (7) 聯合 約人及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概無 立任何與其可能 不可能援引 尋求援引 約之任何條件之 況有關之 議 安排；
- (8) EB交換外， 約並不涉及 以其他方 與 方(接 間接)出售股份有關；
- (9) (a)段先生已根據認購 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超過六 月將代價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以 數支付可交換債券之認購款 ，且聯合 約人 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概無就EB交換向康達控股、其最 實 擁有人 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 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 ；及(b)(i)任何聯合 約人 ；

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 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 收購守 規 22 條)擁有或控制本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須於 約期內根據收購守 規 22 條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 規 3.8, 收購守 規 22 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 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 有關證券的股票 經紀、銀行及其他人, 都負有一 責任在他們能 及 的範圍內, 確保客 知 規 22 下 約人 受 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 披露責任, 及這些客 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接與 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 在適 況下, 促請 投資者注意有關規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 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 (稅和 經紀佣金) 少於 100 萬元, 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 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 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不 交易 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 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 , 中介人 須給予合作。因此, 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 股票 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 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 將會向 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 客 的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作出, 旨在(其 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 有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 有關要約。

董 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 納要約 供 薦建議, 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於 獲及閱讀綜合文 (包括獨立董 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供的 薦建議 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 委員會的意見函) 前, 應就要約及/或決定是否 納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 , 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何 問, 應諮詢彼等的專 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文義有別指外，下列各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合約首項截止日期，聯合約人可能宣佈並進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項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股份代號：6136）
「綜合文件」	指	聯合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規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合約
「代價股份」	指	現有27,336,400股中國水務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定參考價為每股中國水務股份5.00港元，其已一段先生轉讓予康達控股，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認購協議完時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免公司並遷冊至英屬處女群島的獲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即 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佔比例」	指	股份合約中按股份約價有效提呈以供接洽之股份約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康達控股發出的交換通知，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送達，以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EB 交換」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段先生以可交換債券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EB 交換完竣」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竣將546,728,004股股份轉讓予段先生
「可交換債券」	指	康達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36,682,001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予段先生權可於至該等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36月的最一營業日，酌以每股0.25港元的交換價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 行人員」	指	證 會企業融資部 行人員 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事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 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證券交易）、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 約人的 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員 獨立非 行董事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及推薦 議，就 約及是否接 約向 約股東及任何 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 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已委任以就 約及（特 是） 約是否公 合理及是否接 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	指	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向聯合 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 七月二十一日的不可撤回□，據此，彼等各自□ 不會接 約
「聯合 約人」	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 與聯合 約人一致行 人士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 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 七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 之最交易日
「上 規」	指	聯交□證券上 規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佔比例」	指	中國水務□佔比例外，根據股份 約將予接 之□有 約股份
「非接 股份」	指	□股東擁有□將擁有且受不可撤銷□規限的□有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非接 購股權」	指	□股東擁有且受不可撤銷□規限的□有權股權
「 約」	指	股份 約及購股權 約
「 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擁有購股權的□股東 外
「 約股東」	指	股東，□聯合 約人及□股東 外
「 約股份」	指	□有已發行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將向其發行之新股份)，□聯合 約人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 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 規 13.5向 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強 制 無條件現金 約，以註銷 約購股權持有人 持有全部購股權(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 劃行使且尚未失效)
「購股權 約價」	指	購股權 約 下每份購股權價格0.048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冊 示 上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示 上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 ，不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的強 制 無條件現金 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 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有 約股份
「股份 約價」	指	聯合 約人就根據股份 約 提呈的每股 約股份應付股東每股 約股份0.348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購股權 劃 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 六月十四日採 並已於二零二四 六月十四日 滿的購股權 劃
「股東」	指	股份 持有人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聯交 〇」	指	香港聯合交易 〇 有限公司
「認購 議」	指	段先生（作為 〇 資者）與康達控股（作為發行人） 立之認購 議，據此，段先生以代價股份 認購可交換債券， 議日期為二零二四 十月二日，並已於同日完 〇
「收購守 〇」	指	證 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〇， 不時修、補充 〇 以其他方 修改
「交易 日」	指	聯交 〇 放進行證券買 業務的日子
「 〇 股東」	指	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 等已向聯合 約人作出不接 約的不可撤銷 〇
「%」	指	■ 分比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意(本公司董事表達意外)乃審慎周考慮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四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白先生、王小沁小姐及王玉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本公司董事表達意外)乃審慎周考慮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意(本公司董事表達意外)乃審慎周考慮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八名董事，執行董事李中先生、王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清先生及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表達意外)乃審慎周考慮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生誤導。